

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最后宣言

1. 我们条约各批准国与条约签署国一道于2009年9月24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根据条约第十四条赋予我们的授权，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可以采取何种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加快条约的批准进程，促进条约早日生效，从而使世界摆脱核武器试爆。
2. 我们重申，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我们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并停止新型先进核武器的发展，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和一切其他核爆炸是达成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所有方面的有效措施，因此，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是朝向系统地实现核裁军的进程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
3. 国际社会致力于制定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一项主要文书。联合国大会及其他多边和区域机构和倡议绝大多数都对条约及其尽早生效表示支持，它们呼吁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重申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以实现此项条约的尽早生效作为系统和逐步地迈向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努力的切实步骤及有效措施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一点已在处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国际论坛上得到各与会国的确认。
4. 我们注意到，在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接近达到了普遍加入条约。至今已有181个国家签署了条约，150个国家批准了条约，自2007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四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十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其中包括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条约附件2所列的一个国家。这一进展表明绝大多数国家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及禁止并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这类核爆炸的坚定决心。在条约附件2所列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44个国家中，已有41个国家签署了条约，其中35个国家还批准了条约。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附录。
5. 尽管取得了进展和条约得到几乎普遍的国际支持，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字后已经过了十三年而条约仍未生效。自2007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有关国际形势的发展使得今天在多边裁军、军备控制和核不扩散努力的更广泛框架内条约的生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我们重申，我们坚信《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批准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那些国家，毫不延迟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我们大力鼓励附件2所列国家采取具体措施批准条约。我们还赞扬为促进附件2所列国家批准条约创造条件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鼓励这些国家考虑选择以一种协调的方式批准条约。同时，我们重申我们为条约获得普遍批准及其早日生效而努力的承诺。

* 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2009年9月24日通过的版本（将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



7. 我们确认签署国和批准国为鼓励、协助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所开展的广泛的双边和联合宣传活动，并商定加强鼓励各国批准条约的努力。这类努力应特别重视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我们对特别代表为促进条约生效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8. 根据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我们重申结束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坚定决心。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不进行此种核爆炸。继续保持自愿遵守暂停试验的要求固然至关重要，但是与条约生效不可同日而语，条约的生效将向国际社会展现出一个对结束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作出永久性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前景。我们重申信守条约规定的各项基本义务，并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任何损及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宣布的核试验，我们牢记联合国大会的决议（A/RES/61/104 和 A/RES/63/87）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决议（S/RES/1874 (2009)），强调需要通过圆满执行六方会谈框架内商定的《共同声明》和平解决核问题。我们还认为，受到国际谴责的上述事件突出说明，迫切需要条约尽早生效，从而按照条约的规定和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授权在条约生效时完成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
9. 我们重申，我们坚信保持建立核查机制所有要素的势头至关重要，这一核查机制在条约生效时将能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条约生效后核查机制的全球部署将是史无前例的，这一机制将确保对各国遵守其条约承诺抱有信心。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提供所需的切实支助，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和最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其各项任务，包括现场视察方案和逐步发展在条约生效时能够满足核查需要的国际监测系统并扩大其覆盖范围。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该系统目前拥有 249 个经认证的设施，并且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情况良好。
10. 我们认为，目前正在建立的《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除了其基本的功能外，将能够带来各种科学和民用方面的益处，包括有关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有关其他灾害警报系统方面的益处。我们将继续探讨在遵守条约的情况下确保这些益处能够被国际社会广泛共享的途径。
11. 我们重申为促成条约早日生效而继续努力的决心，为此采取下列措施。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

深信各国应普遍加入条约，我们：

- (a) 将不遗余力，利用我们掌握的与国际法相符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所有国家保持本次会议产生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这项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有关国家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促进条约生效而提出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
- (c) 商定各批准国将继续保持推选协调员的做法，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 (d) 将保有一份批准国之间的联系国名单，由其自愿协助协调员在各个区域推动促进条约生效的活动；
- (e) 鼓励与其他区域会议一道举办区域讨论会，以便增进对条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认知；
- (f)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举办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 (g)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继续促进对条约的了解，并临时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技应用的益处，特别是在环境、地球科学技术、海啸预警系统和可能有关其他灾害的警报系统等方面的益处；
- (h) 建议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在批准程序和执行措施方面向各国提供法律援助，并且为加强这些活动和扩大其影响而保持一个联系点，以便交换和传播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i) 请临时技术秘书处继续担任“协调中心”，收集关于批准国和签署国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信息，维护和更新根据签署国为此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公共网站上提供和资料编制的信息概览，从而协助促进条约生效；
- (j) 鼓励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团体开展合作，以提高对条约及其目标以及对条约早日生效的必要性的认识和支持。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附录

国家名单

A. 已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富汗	厄瓜多尔	马尔代夫
阿尔巴尼亚	萨尔瓦多	马里
阿尔及利亚	厄立特里亚	马耳他
安道尔	爱沙尼亚	毛里塔尼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埃塞俄比亚	墨西哥
阿根廷	斐济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亚美尼亚	芬兰	摩尔多瓦
澳大利亚	法国	摩纳哥
奥地利	加蓬	蒙古
阿塞拜疆	格鲁吉亚	黑山
巴哈马	德国	摩洛哥
巴林	希腊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格林纳达	纳米比亚
巴巴多斯	圭亚那	瑙鲁
白俄罗斯	海地	荷兰
比利时	教廷	新西兰
伯利兹	洪都拉斯	尼加拉瓜
贝宁	匈牙利	尼日尔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冰岛	尼日利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爱尔兰	挪威
博茨瓦纳	意大利	阿曼
巴西	牙买加	帕劳
保加利亚	日本	巴拿马
布基纳法索	约旦	巴拉圭
布隆迪	哈萨克斯坦	秘鲁
柬埔寨	肯尼亚	菲律宾
喀麦隆	基里巴斯	波兰
加拿大	科威特	葡萄牙
佛得角	吉尔吉斯斯坦	卡塔尔
智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哥伦比亚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库克群岛	黎巴嫩	俄罗斯联邦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克罗地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圣卢西亚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捷克共和国	立陶宛	萨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卢森堡	圣马力诺
丹麦	马达加斯加	塞内加尔
吉布提	马拉维	塞尔维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来西亚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瑞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加坡	塔吉克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洛伐克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多哥	乌拉圭
南非	突尼斯	乌兹别克斯坦
西班牙	土耳其	瓦努阿图
苏丹	土库曼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里南	乌干达	越南
瑞典	乌克兰	赞比亚

B. 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获得这些国家的批准条约方能生效）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并批准条约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罗马尼亚
阿根廷	法国	俄罗斯联邦
澳大利亚	德国	斯洛伐克
奥地利	匈牙利	南非
孟加拉国	意大利	西班牙
比利时	日本	瑞典
巴西	墨西哥	瑞士
保加利亚	荷兰	土耳其
加拿大	挪威	乌克兰
智利	秘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波兰	越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2. 列于条约附件 2 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

中国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3. 列于条约附件 2 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